

中国传统诚信观

与当代市场经济

苏盾 著

诚信，最初是作为一种道德活动而存在的。所谓诚信道德活动，是指存在于人类活动之中的、具有言而有信特征的道徳行为。中国古代先哲认为，诚信是人之所以为人的一个道德标志，是做人的基本要求。人无诚信则无以立足，行事则无以通达；人有诚信则可以立足，行事则可以通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广东商学院学术文库

中国传统诚信观与当代市场经济

苏 盾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传统诚信观与当代市场经济 / 苏盾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7

(广东商学院学术文库)

ISBN 7-5004-5754-5

I. 中... II. 苏... III. 商业道德—研究—中国
IV. F7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8537 号

策划编辑 卢小生 (E-mail: georgelu@vip.sina.com)

责任编辑 卢小生

责任校对 张报婕

封面设计 福瑞来书装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丰华装订厂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980 1/16

印 数 1—6000 册

印 张 12.5

字 数 226 千字

定 价 23.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当前，诚信问题已经成为经济生活中一个重要话题，并日益被人们所关注，特别是我国近些年出现了比较严重的诚信缺失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引发了诚信危机，严重影响了我国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其实，中国传统文化历来不乏对诚信的研究和宣扬，“诚信”是中国传统道德哲学的一个重要范畴，是中华民族世代相传的道德圭臬，是为人之本、为商之道、立国之基，是万善之源。早在先秦时代，诸子百家就对“诚信”推崇备至，做了许多精辟的论述，后人又在继承的基础上不断补充完善，逐渐形成较为成熟的中国传统诚信观，这些闪光的思想在漫长的文明历程中，成为所有正直诚实、勇敢进取的中国人立身处世的支撑点。

然而，作为人类社会一种最基本的行为规范，诚信观从产生的那天起就时常经受这样那样的挑战，而越是社会发生激烈变革的时候，这种挑战就越是严峻。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所发生的变化，其广泛性和深刻性，是以前任何社会所无法比拟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正在彻底改变人们所习惯的生活氛围和生活方式。在这一变革过程中，大量的虚假现象开始出现，从假烟、假酒、假种子、假化肥，到假文凭、假政绩，几乎无所不有，无处不在。与这种变化和现象相比，当年孔子经历过的历史风浪，他所痛恨的“礼崩乐坏”，以及后来明清之际王夫之对于自己时代所慨叹的“天崩地解”，都已不足为道，中国传统伦理观在现实面前经受着严峻的挑战，而诚信作为最基本和与现代经济关系最密切的传统伦理规范，就处在这样的现代性冲击中。

诚然，建立在传统社会血缘、地缘基础上的中国传统诚信美德难以完全满足市场经济的需要，市场经济运作必须借助以法律为保障的契约诚信来维持。然而单纯的契约诚信未必是当今我国市场经济要求的全部内容。事实上，即便是信用制度和法律制度高度发达的美国社会，也发生了安达信、安然事件这样严重失信的丑闻，对美国和国际市场造成巨大冲击。这表明再完善的信用体系和相关法律制度的威慑作用也不是万能的。一个社会除了经济价值，还要有维持其运转的社会价值。这种价值，在任何形态的社会中，都是必需的，市场经济社会也不例外。人们常言的市场经济核心概念如等价交换、公平交易、自由

竞争等，这里的自由、公平实质上就是人类最基本、最重要的道德价值追求。人们的道德共识、道德认同和道德素养是制定市场经济规则的基础，也是这些规则得到维持和执行的前提。在现代社会，市场机制、政府管制、道德规范是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三大要素，它们相互依赖，相互补充，缺一不可。所以说，市场经济既是法治经济，也是诚信经济，人们在基于互信的平台，通过达成明确或不明确的默契来共同维持一种合理有效的市场秩序，而且这种市场秩序本身已经彰显了人类进化和历史进步的融合。

中国传统文化几千年绵延不断，有着顽强的生命力和无与伦比的延续性。中国传统诚信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现代诚信文化的汨汨源泉。虽然传统诚信观产生的社会土壤发生了巨大变化，其中一些内涵已经不能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使得其在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调节当代社会关系时不可避免地发生失灵而表现出一定程度的无能为力。但我们必须看到，人们文化心理惯性的巨大作用——在较多的时候，人们还是要自觉不自觉地维护道德的底线。这就是文化、传统或习惯的力量。中国当代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不能自一个社会外部向内部直接嫁接和移入，它应当从中国自身社会文化背景的创造性转变中，有机地、合乎逻辑地生长出来。今天的中国是由历史发展而来的，有其昨天（近代）和前天（古代），道德伦理问题亦然，绝不能割断历史，必须看到其连续性和继承性，这正体现了传统文化中“传统”的真正含义。人类的思想是一个不断形成、积累和发展的过程，所以传统思想和现代思想之间是一种传承、发扬和创新的关系。对于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而言，传统是现代化的前提和基础，离开了传统便不可能有现代化进程。人类学家林登（R. Linton）指出：“文化是保存先人的成就，并使继起的后代适应其形态；若没有文化，人类绝不会比类人猿更高明，只是在身体构造上有细微的差异，在智力上略胜一筹，充其量也只是黑猩猩和大猩猩的弟兄而已。”可见，没有传统文化的传承，人类至今还停留在野蛮人的层次上，无法进化到现代文明人阶段。

今天，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诚信缺失的问题已经由经济领域扩展到政治、文化、教育各个领域。当前我国诚信缺失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其中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传统道德”的衰微与不足。人类的良知和几千年的文化心理积淀并不是可以在短时间内彻底失去的。更何况，即使有法律制度、契约的规范约束，人自身对诚信的心理认同仍然是建构社会信用体系的基础——因为再严密的法律制度都是有空子可钻的。在当代社会，作为人类社会具有普遍性的道德原则，诚信不仅是调节社会生活的重要准

则，而且其在当代社会的作用也越来越凸显出来。中国传统诚信观包含了许多具有现代价值的合理因素，这一精神遗产，对当代社会生活和公民道德建设具有重要的借鉴和启迪价值。在建设“与中国传统道德相承接的”、“以诚实守信为重点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今天，我们把中华民族的传统诚信美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要求的时代精神有机结合起来，赋予传统诚信观以现代思想，既继承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同时摆脱传统诚信道德中消极因素的束缚，实现传统诚信观向现代诚信观的转变，这是建立市场经济诚信体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现实需要。

本书正是本着对中国传统诚信观的解构与传承的思想，将作者多年来对中国传统文化和伦理思想，尤其是对传统诚信观的认识和思考进行了一次系统全面的梳理。全书共分为7章，第1章主要介绍了中国传统诚信思想的内涵、特征、起源与发展，也介绍了古代现实生活中的诚信实践，分析了诚信在中国传统伦理思想中的地位及作用；第2章详细分析了中西方传统诚信观产生的社会背景及文化渊源，比较了中西方传统诚信观的异同及产生异同的根源，为中国传统诚信观的现代转型提供了借鉴；第3章从市场经济的内在缺陷出发论证了市场经济道德调节的必要性，并对诚信道德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进行了深入剖析，揭示了市场经济是诚信经济的本质特征；第4章详尽分析了我国目前诚信严重缺失的特征及产生的原因，并从信息经济学、制度经济学和博弈论角度分析了诚信严重缺失产生的根源及治理的思路；第5章阐明了市场经济现代诚信的内涵，分析了传统诚信观的当代局限性以及传承与转型的具体内容；第6章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诚信机制的角度出发，分析了诚信的他律机制和自律机制的特点，并对构造诚信的他律机制和自律机制进行了全方位的探讨；第7章分析了政府在构建市场经济诚信机制中的作用，并借鉴西方发达国家诚信机制建设的经验，提出如何打造诚信政府及政府如何推动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具体思路。

由于学识所限，本书难免存在缺陷和不完善的地方，恳请读者一一指正。本书作为一份研究心得，希望能引起更多的人共同关注我们社会诚信道德的建设，为营造一个和谐的健康诚信的现代社会的群策群力。

作者

2006年3月

目 录

前言	1
1 中国传统诚信观溯源	1
1.1 诚信:中国传统伦理文化的当代核心	1
1.2 中国传统诚信观源考	5
1.3 中国传统诚信观内涵剖析	8
1.4 中国古代社会的诚信实践	21
2 中西方传统诚信观比较	28
2.1 中国传统诚信观的文化背景	28
2.2 西方传统诚信观的文化背景	35
2.3 中西方传统诚信观之异同	41
2.4 中西方诚信观比较的启示	49
3 诚信:市场经济建设的道德基石	54
3.1 市场经济的内在缺陷	54
3.2 道德调节:超越政府与市场的力量	57
3.3 诚信: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道德保障	63
3.4 传统诚信观之价值蕴涵	73
4 中国市场经济建设中的诚信缺失	80
4.1 当前中国诚信缺失扫描	80
4.2 诚信缺失造成的危害	85
4.3 诚信缺失的社会根源剖析	91
4.4 诚信缺失的经济学分析	97
5 中国传统诚信观的当代转型	108

2 中国传统诚信观与当代市场经济

5.1 市场经济中现代诚信的内涵	108
5.2 传统诚信观的当代局限性	117
5.3 传统诚信观的当代传承与转型	123
6 市场经济诚信机制的构筑	133
6.1 诚信机制:自律与他律的统一	133
6.2 诚信的他律机制	142
6.3 诚信的自律机制	155
7 政府在诚信机制构筑中的作用	167
7.1 中国古代政府诚信特征	167
7.2 政府信用与现代市场经济	169
7.3 西方国家政府在诚信机制建设中的作用	178
7.4 重塑诚信政府及政府信用	182
参考文献	188

1 中国传统诚信观溯源

中国传统文化几千年绵延不断，有着顽强的生命力和无与伦比的延续性。在世界璀璨的古老文化中，如古埃及文化、印度文化、玛雅文化、两河文化、希腊与罗马文化等，有的早已破坏，有的受到摧残或因种种原因出现大断层而失去光泽。中国传统文化虽也几经跌宕，但一直相继不绝，从未中断，并且代有高峰，蔚为奇观，成为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遗产。中国传统诚信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现代诚信文化的汨汨源泉，因此，对传统诚信观的内涵和特点做一个剖析，对于继承和发展其中合理内涵和精华，无疑对构建当代的诚信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

1.1 诚信：中国传统伦理文化的当代核心

1.1.1 “传统”的诠释

源远流长的中国传统文化，内容博大精深，包括思想观念、伦理道德、学术教育、哲学宗教、典章制度、语言文字、文学艺术、天文地理、农学医药、科学技术、图书博物、文物宝藏以及社会风尚、民间习俗，等等。在整个文化领域中，思想理论和伦理道德占主导地位。中国具有丰富的伦理道德遗产，这一事实无人否认，从“三纲”、“五常”、“三从”、“四德”，到“七出”、“四维”、“八德”、“五达道”、“三达德”，等等，其中有很多精华，也有尘土杂质或糟粕，与当代市场经济社会有很多不适应的地方。

然而，中国当代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不能自一个社会外部向内部直接嫁接和移入，它应当从中国自身社会文化背景的创造性转变中，有机地、合乎逻辑地生长出来。今天的中国是由历史发展而来的，有其昨天（近代）和前天（古代），道德伦理问题亦然，绝不能割断历史，必须看到其连续性和继承性，这正体现了传统文化中“传统”的真正含义。

要对传统伦理和社会有一客观理解，须知“传统”是什么。因为对传统的认知以及对传统的态度，会影响到我们是否能达到客观理解的目的。汉代刘熙《释名·释典艺》：“传，传也，以传示后人也”；“统”，《汉书·贾山传》：

“自以为过尧舜统”；颜师古注引如淳云：“统，继也”；传统有世代相继之义。佛教有衣钵相传的“法统”，儒家自韩愈以后提倡圣贤相传的“道统”，都与传统的意义相似。在对传统的不同认识中，人类学家的见解或许比较客观，他们认为传统是一个中性词，用于指上一代传给下一代的活动方式、爱好及信仰等，因而可以绵延不绝。张立文先生认为，传统是指人类创造的由历史凝聚并延续着、流变着的诸文化因素如文化、思想、道德、心态、艺术、制度等构成的有机系统。传统的内容经过历史的筛选，或被淘汰，或被保留，或被合并和改造，形成了某些固定的程式、观念、习俗，积淀为理想、追求、情感、价值取向和生活观念。它们不仅凝结在制度与文化观念中，而且深深地埋藏在人们的心理意识中。因此，传统的价值中立性是很难成立的，因为人传递传统就是在传递传统的价值，传统如果没有价值的内涵，是不能累积成为传统的。

传统对人的生活方式具有重要的影响，是我们成为文化人的基础。人类学家林登指出：“文化是保存先人的成就，并使继起的后代适应其形态；若没有文化，人类绝不会比类人猿更高明，只是在身体构造上有细微的差异，在智力上略胜一筹，充其量也只是黑猩猩和大猩猩的弟兄而已。”这里，林登将文化与传统的概念等同起来，认为没有传统，人类至今还停留在野蛮人的层次上，无法进化到现代文明人阶段。

可见，传统不是与人们现实生活无关的博物馆，而是切实活在人们生活之中。就传统自身而言，它含有某些人类优秀的道德成果，成为人类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但也有某种惰性保守的力量，与现实变革的某些要求相背离。因此，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类文明的发展，传统只有在发展变革中才能保持和流传。传统总是存在被保留、继承和被改造、变迁两条发展路径，不论是保留抑或变迁，传统都殊途同归，即为了适应新的历史条件而延续并传承下去。

1.1.2 传统伦理的特质

作为我国传统中的一个重要甚至是主要部分，中国传统伦理文化内容广泛、十分丰富，形成了一个相当严整完善的伦理文化系统，儒、道、法诸家流派纷呈，内容涉及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其中在人们日常生活中作用最大、影响最深远的是以三纲五常为主导的儒家伦理。三纲是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五常是仁、义、礼、智、信。前者为古代社会中三种最重要的伦理关系的交往准则，后者是古代社会中最具有普遍性的道德规范。

中国传统伦理文化十分注重人，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不能逃避政治责任，不应脱离社会，不尽对朋友的义务，不应抛弃家庭，不尽父子兄弟夫妇

应尽之道。但是，三纲中的伦理准则都单向化，只强调臣、子、妇的相应伦理义务，如忠、孝、顺等，而不强调君、父、夫的伦理责任。从总体上看，建立在宗法血缘社会政治结构基础之上的忠、孝具有同质性，它们被统治阶级出于政治目的而特别倡导。

传统伦理的核心是指传统伦理文化各个子系统或规范之间的关系而言的，是指传统伦理文化中代表性最强、社会影响力最大的伦理规范。在古代社会生活中，传统伦理中的忠孝都是处于核心地位并引领着包括仁、义、礼、智、信等其他规范的，而信或诚信虽然也处于主导性的伦理道德规范序列之中，但明显不是核心规范，而是从属于忠孝的。

中国传统伦理文化的形成主要源于传统的社会生活方式，传统人生活在相当狭小而又孤立的环境中，主要以家庭及村落为中心，生产方式以农耕为主，以饲养家畜、手工艺为辅，村落与村落之间除了姻亲和市集交易外，很少有其他联系，基本上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能风调雨顺、平平安安就感到满足。在传统的社会经济生活中，血缘的纽带、宗法的纽带再附之以不可交易但可继承的土地财产纽带，形成了以特权界定的垂直封闭生活系统，人们相互之间一开始便以特定的“身份”确立相互关系，这种“身份”是世袭的，不可能通过平等的市场竞争重新界定。以家族为中心的社会，在一对一的实践方式中，自我已成为伦理实践的核心，推爱也必须由己出发，道德修养也必先“反求诸己”。因而强烈的人身依附成为普遍的要求，反映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诚信也不可能超越这种按照特殊身份界定的等级要求。所以，传统的诚信道德并不是一种普遍的基本的道德原则，只是维护封建礼制秩序前提下的附属性原则。

传统伦理道德一经产生就有其独立发展的道路，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有所变化、丰富和发展进步，不会一成不变。如果从道德所维系的对象即封建社会秩序这一角度看，传统道德在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对中国历史的更迭是存在一些负面影响的，但也反映出，中国传统道德具有极强的适应性，其中某些因素可以在不同时代通过不同形式加以转换，形成某些基于共同利益需要、人性需要与文化需要的基础道德。在伦理道德发展过程中，我们要警惕教条主义，虽然教条里也许蕴藏着好的、智慧的思想，但崇拜教条本身是不足取的，教条是创新的大敌。我们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新时代道德，当然要继承和发扬传统优秀道德，也要克服教条主义，借鉴和吸收外来进步的道德思想、社会管理的规范和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使之融会贯通和发展。

1.1.3 传统伦理核心的现代转换

不同于古代那种静态的且有很大凝固性的社会，现代社会是一个动态的、

新陈代谢迅速的社会。中国自“五四”以来，一种新的文化质素开始渗入，引发了新旧中西伦理文化的长期争论。这些新质素包括自由、平等、天赋人权等，代表着一种新的价值体系。这种新价值已经使维系传统社会的伦理道德基石趋于动摇。但是，尽管中国曾历经数次新文化的洗练，六十年后我们仍旧僵持在新旧行为规范交相混糅、个人和群体的行为无所适从的阶段。

朱贻庭先生指出：“从发生学的视角看问题，任何一种社会伦理建构的形成，都有‘原’与‘源’两个方面的成因。‘原’即本原、根基，指现实的经济关系、社会结构、政治状况及其变革；‘源’即渊源、资源，指历史地形成的传统伦理文化（也包括外来的伦理文化影响）。”“伦理文化演进的一般规律”是，“传统伦理是现实伦理建构的文化渊源，从而体现了伦理文化的继承性，但是，作为‘源’的传统伦理必然要受到现实之‘原’的检验、筛选和改造，以实现‘原’‘源’整合，创造出具有时代特点和民族特色的社会伦理结构。”可见，中国传统伦理尽管在现代社会中承受着接踵而来的外力冲击，但它必须通过独特的社会机制变外在为内在的，迂回曲折地推陈出新。

传统伦理在现代社会遭到失落的困境在哪里？根源在于其核心价值没有得到适应于现代社会的根本转换。传统伦理文化中核心性规范与非核心乃至边缘性规范的关系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往往随着实际社会生活的变化而处于不断的调整之中。一些明显缺乏意义的保守性传统必须加以摒弃和进行新的价值转换，同时提升一些具备时代意义的传统价值的地位。只有这样，传统伦理文化及其所属的共同体才能更富有生存和发展的生命力和活力。那么，在当代中国，除了忠孝之外的诸多伦理道德规范中，哪一种为传统伦理文化的核心？

传统伦理思想中注重人及人与人的关系这一点在今天仍然是要肯定的，因为人需要在与人的关系中才能成全自己，人不可能逃避这种关系，问题是如何处理人与人的关系。处理人与人的关系有多种方式，当一种方式与成全自己的目标相违背时，就必须做出合理的调整。是承认尊重他人也尊重自己，还是尊重绝对权威的君、父、夫，这便成了现代思维与传统思维的根本区别。中国自“五四”以来，尤其是近20多年的改革开放，剧烈的社会变革与人们的思想观念、行为方式形成摩擦，传统道德模式失灵在所难免。从传统伦理文化自身的发展来看，其各个子系统对现代社会的影响力已经发生变化。传统伦理文化的各种文化价值成分处于变动之中，有些曾经是核心性的文化价值成分可能逐步下降为边缘性的成分，有些原来是非核心性或边缘性的文化价值成分则可能上升为核心性的成分。因此，有必要对传统伦理价值进行重新认识。传统伦理在现代社会仍可以产生新的作用，但它的核心价值必须经过转型才能适应现代

社会的变革,才能为变革的深入和社会进步创造良好的伦理文化环境。

传统伦理的核心由忠孝转型为现代社会的诚信有其现实必然性。现代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它打破了血缘、地缘对个人的限制,业缘关系成为人们的主要社会关系。人的流动性增加,个人的独立性、自主性随之不断增强。人们不必再长期依附于某一个特定的地方,而是可以有所选择,并建立起更广泛的社会联系。尤其是近年来的经济全球化趋势不断加强,全球化在使国际社会交往频繁、影响加深的同时,带来了不同思想文化相互影响和相互碰撞。在这种环境下,人们的思想更加活跃,观念更新加快,价值判断也出现了混乱。同时,这种流动的频繁性使我们与陌生人打交道的机会越来越多,与他人建立长久联系的机会却越来越少。于是,在这种全球化的社会生活中,诚信必然成为社会道德伦理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

当然,作为传统伦理文化核心的现代诚信,并不是对古代原有诚信内容的简单复归,而是既继承历史传统又充分体现时代精神的产物。作为核心的诚信是特指自改革开放以来经过对传统诚信伦理文化进行一系列改造的基础上,并吸收西方文化中的诚信伦理要素所形成的新价值观念。我们也要看到,凡是涉及信仰、观念、态度等这些文化内涵的变迁,是不容易改变的,因为这是民族性赖以形成的核心,这个核心部分如果被改变,会打破原来的心理习惯和生活秩序。因而,以诚信为核心的新伦理文化的塑造,需要一个精神觉醒和革新的漫长过程,有些人可能会排斥,会有内心的彷徨和不安。但是,传统伦理文化之现代价值要真正得以凸显,就必须进行继承和创新,否则若仍然以古老的价值规范序列应对当前的许多现实问题,那将毫无成效,当代伦理道德体系也将失去自己的源头活水。

当代中国社会的发展要求尽快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伦理道德体系,市场经济与现代化要求我们将传统伦理文化中仍有价值的道德因素与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孕育衍生的新的道德因素,进行结构性的有机塑造。传统伦理文化在实现了当代转型之后,将成为新的伦理道德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诚信是传统伦理文化在现代社会中最具有生命力的内容,已经取代忠孝成为传统伦理文化的核心。它必将成为现代伦理道德文化的汨汨源泉。

1.2 中国传统诚信观源考

诚信,最初是作为一种道德活动而存在的。所谓诚信道德活动,是指存在于人类活动之中的、具有言而有信特征的道德行为。作为一种道德活动,诚信

是随着原始道德的萌芽而产生的，并随着社会的发展经历了几个明显的阶段。从中国古代几千年道德观念的发展历程来看，传统诚信观在人们的社会生活实践中衍生并不断发展，经历了萌芽、形成和发展的三大阶段。

1.2.1 萌芽阶段

关于原始社会是否存在诚信道德的事实问题，我们可以从关于上古时代的神话传说中去寻找。我国先秦时期以及后来的许多文献典籍分别记载了大量关于我国上古原始社会时期的神话传说。传说中的黄帝特别注重以“信”为重要内容的道德修养，传说中的伏羲氏也具有讲诚信的美德。《尚书》记载，尧非常注重自己的德行，讲求诚信。他“允恭克让，光被四表，格于上下”。这里，“允”即是“诚信”的意思。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说：“允，信也。”另一个首领舜在继承尧后，也以躬行诚信为美德。舜在派遣皋陶去蛮夷做官时，一再叮嘱他“惟明克允”（《尚书·尧典》），即希望他如实传达下面的意见，诚实守信。禹也是讲诚信的典范。《史记》记载：“禹为人敏给克勤；其德不违，其仁可亲，其言可信。”（《史记·夏本纪》）

事实上，原始社会的诚信活动更多见于古代祭祀活动之中。“所谓道，忠于民而信于神也。……祝史正辞，信也。”（《左传·桓公六年》）“牺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左传·庄公十年》）可见，人们在祭祀活动中，对天、祖不仅要敬，而且还要信，祭祀的供品在祭辞中必须言符其数，不得妄加，这导致了诚信的基本要求的出现。原始人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们相信人类所遭受的灾祸都是“神灵”的“赐予”，人类本身是无法改变的，只能举行宗教祭祀活动，以免除灾难，获得福佑。在这一过程中，人们必须自始至终保持虔诚的态度，以表示对神灵的崇敬和尊重。

诚信作为文字其出现则稍晚一些，“信”作为成文的规范，首先是出现在金文上面，那大约是从晚商至春秋时期。金文是刻在青铜器上的文字，也称钟鼎文。如中山王鼎上就铸有“余知其忠韵（信）也”的文字，战国中山王方壶也铸有“忠信”二字。金文的“信”字是由“言”和“身”组成的，生动形象地体现了“信”的思想内涵。随着社会发展，一些最早的文献资料开始出现“诚信”的记载。自从有了文字，诚信的道德观念便开始逐渐成为一种社会潜意识形态。但是，这时的诚信思想是隐约的而不是明晰的，是零碎的而不是系统的，所以说是诚信思想的萌芽。

1.2.2 形成阶段

“诚信”的观念化在春秋时期达到了一定的高度。春秋战国时期，先秦儒家把诚信观念发展为系统的理性的思想观念，从社会的潜意识形态演变为显意

识形态。孔子说：“言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孔子以后的孟子学派，对诚信进行了多角度的阐述。孟子说：“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诚信是自然的规律，追求诚信是做人的道理。此外，庄子、墨子、管子、荀子都对诚信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然而，这一时期的诚信观念虽然被诸子百家提升到了一个新的层面，但政治活动的混乱却使诚信实践处于一个非正常状态。东周末年，政治结构呈现出多元化的状态，国家权力分散于一百多个诸侯的手中。诸侯们在争夺疆域、财产和称霸的过程中无所不用其极，欺诈、虚伪、智谋成为斗争的最主要的手段，致使春秋时期整个社会处于失信的状态。

战国时期，各诸侯国进入了“以力兼人”、“以富兼人”的实力竞争时期，其政治目标演变为“并诸侯吞天下，称帝治人”，而诸侯之间重视“信”被认为是“自覆之术”。《战国策·燕策》所载苏秦与燕王的对话准确地说明了这一观念的转变：“臣之不信，是足下之福也。使臣信如尾生，廉如伯夷，孝如曾参，三者天下之高性，而以事足下，可乎？”燕王曰：“可。”苏秦曰：“信如尾生，期而不来，抱梁柱而死，信至如此，何肯扬燕、秦之威于齐而取大功乎哉？且夫行信者，所以自为也，非所以为人也，皆自覆之术，非进取之道也！”作为一般道德的“信”，在战国时期几乎是不提倡的，商鞅列“诚信”为“六虱”之一。对于春秋至战国“信”的观念的转变，顾炎武对此总结道：“春秋时犹尊礼重信，而七国绝不言礼与信矣。”（《日知录·周末风俗》）

尽管春秋战国时期政治家对诚信的践踏是社会文明的一种倒退，但以儒家为代表的诸子百家仍然建立起了足以影响后人的诚信观念。这个时期，诸子百家对诚信问题做了比较深入的和系统的阐述，其主要成就在于：第一，阐述了“信”的重要性，把它作为人生追求的目标，做人的行为准则，事业成功所需的品质和条件。第二，阐述了“信”与“诚”的联系，把“诚”看成“信”的基础，把“信”看成“诚”的表现。第三，阐述了诚信在评价人的过程中的作用，把诚信看成区分圣人、君子与小人的重要标准，提出了用诚信标准衡量人的方法。这一时期先秦儒家呼唤诚信有着深刻的时代背景，正是由于春秋战国社会转型所引起的价值冲突，导致社会严重的诚信缺失现象，“五伦”关系的失序，社会秩序的混乱和诸侯各国之间的背信弃义等。出于对现实的担忧和一种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先秦儒家发出了讲诚信的呼喊。至于实践中“诚信”的复兴是在儒家思想成为封建国家的主导思想之后的事。

1.2.3 提升阶段

儒家诚信观提出之后，在一段历史时期，由于儒学与神学相联系并逐渐趋于烦琐，限制了儒学本身的发展，加之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动荡不安，在客观

上为传入中国的印度佛教的传播创造了条件，儒学一度走向式微。直到了宋明时期，理学家才重新关注《中庸》，并对诚信给予了高度重视。唯物主义哲学家张载和唯心主义哲学家朱熹、陆九渊、程颢、程颐等，又从不同的角度阐述了诚信问题，使其内容更加丰富，观点更加深刻。二程说：“诚则信矣，信则诚矣。”陆九渊说：“忠与信初非有二也。特由其不欺于中而言之，则名之以忠；由其不妄于外而言之，则名之以信。”他们把诚与信、忠与信联系起来，认为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张载说：“君子宁言之不顺，不规规于非义之信。”朱熹说：“信近于义，言可复也。盖信不近义，则不可以复。”他们把“信”区分为义之信与非义之信，主张不拘泥于非义之信。宋明理学虽说是对儒学的复兴，但它绝不是向孔孟儒学的简单复归。它之所以被称为“新儒学”，就是因为它不仅仅继承了传统儒学的基本精神，而且还从佛、道两家汲取了丰富的营养，是儒、佛、道三教合流的产物。朱熹说：“道之浩浩，何处下手？惟立诚才有可居之处，有可居之处才可以修业。”他从修身和修业的角度阐述了诚的重要性，把诚看作做人 and 做事的基本条件。周敦颐提出“以诚为本”的道德本体论，把传统诚信思想向前推进了一步。在他那里，“诚”是道德观的核心范畴，不仅是宇宙的精神实体，而且是圣人之本，是一切伦理道德的根基。这个时期，诚信作为标志“天人合一”的哲学伦理学范畴获得了长足的发展。诚信范畴自其形成之初就是贯通天人的，早期儒家并没有说明诚信是如何连接天道和人道的，尽管他们对此曾有所尝试，但终究未能给出具体的答案。由于理学得益于当时盛行的佛教和道教的理论铺垫，新儒家们开始构筑全新的哲学体系，不仅建立了比较系统的宇宙论和道德论，而且把两者统一起来，形成了诚信的“天人合一”的重要理论体系，并对此进行了极为丰富的论述，大大提升了诚信价值。此后的历史长河中，中国传统诚信观得到不断的实践和发扬，在为人、为政、为商等各个方面均受到了世人的推崇。

1.3 中国传统诚信观内涵剖析

1.3.1 传统诚信观之“诚”

今人将诚信联为一体，古人最初讲诚信却是各有含义。中国传统伦理对“诚”问题的探释，可以追溯到先秦儒家。中国最早的历史文献《尚书》中已出现“诚”的概念，《尚书·太甲下》中有“神无常享，享于克诚”的记载，此时“诚”主要指笃信鬼神的虔诚。《周易》中，“诚”已摆脱纯粹的宗教色彩，具有日用人伦的道德意义。《周易·乾》中讲：“修辞立其诚，所以居业

也”，认为君子说话、立论都应该诚实不欺、真诚无妄，才能建功立业。以孔子为代表的先秦儒家既重视“诚”的社会作用，也重视“诚”在个人发展中的作用。《礼记·大学》中关于“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著名论述清楚地表明了儒家的看法：通过格物、致知做到诚意、正心（即树立正确的伦理道德观念，做到不为各种私心邪念所动摇）从而达到修身的目的（即形成完善的人格），这是“诚”对个人发展所起的作用；在此基础上，每个人都积极为促进各自家庭的和谐美满和国家的繁荣、稳定而努力做出自己的贡献，这是“诚”对社会发展所起的作用。“诚”在孔子那里虽未形成理论概念，但他多处讲“仁”，其修己爱人的内蕴与“诚”是一脉相通的。在孟子那里，“诚”逐步成为体验道德本体、规范人们道德行为的一个重要理论概念。他说：“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至诚而不动者，未之有也；不诚，未有能动者也。”（《孟子·离娄上》）孟子以此告诫人们，“诚”是顺应天道与人道的基本法则。荀子发挥了孟子“诚”的思想，并开始以“诚”涉政，把“诚”从做人之道扩展为治世之道，指出“诚”乃“政事之本”。《礼记·中庸》把“诚”视为贯穿整个封建道德体系的核心范畴，提出“唯天下至诚为能经纶天下之大经，立天下之大本”，认为“不诚无物。是故君子诚之为贵”，“诚则明”，只要能“诚”，就可以贯通仁义忠信等多种道德，可以“尽人之性”、“尽物之性”，甚至“赞天地之化育”而“与天地参”。应该说，成书于西汉的《礼记》已对“诚”的理论价值与实践价值做出了淋漓尽致的阐释和表达。可见，儒家高度重视“诚”在成己成人成事中的重大功用，视之为道德的根本，“诚意”作为“八条目”之一，成为连接“格物”、“致知”、“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重要环节，成为道德内养与外成的交叉连接点，具有促进道德完善、家庭和睦、国家兴旺与天下安宁等多种社会功能。

尽管汉代以后，儒学受到冲击，“诚”的崇高地位逐步丧失，但至宋明时期，伴随着理学的复兴，“诚”重新被理学家们所重视。宋明理学家们不仅对“诚”的内涵做出哲学思辨的演绎，而且把“诚”作为维护封建“天理”的精神元素加以阐发。这一时期，对“诚”的探释，以宋明理学开山祖师、北宋思想家周敦颐最为典型。在他看来，“‘大哉乾元，万物资始’，诚之源也。‘乾道变化，各正性命’，诚斯立焉，纯粹至善者也。”（《通书·诚上》）“诚”既是宇宙的精神本体，又是道德的本原。“诚无为，几善恶”（《通书·诚几德》）， “诚”这个不变的至善的道德本体，是一切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的渊源。因此，他总结说，“诚”是“五常之本，百行之源”（《通书·诚下》），